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4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本次股东大会为线上会议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2,786,0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808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线上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虞仁荣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情况；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96,953,316	94.3619	17,569,922	5.5831	173,048	0.0550

2、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97,122,167	94.4155	17,400,971	5.5294	173,148	0.0551

3、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97,330,843	94.4818	17,192,295	5.4631	173,148	0.0551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对外签署银行

借款相关合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22,148,326	99.8024	464,612	0.1439	173,148	0.0537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21,959,632	99.7440	653,306	0.2024	173,148	0.0536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1,418,316	63.9087	17,569,922	35.7393	173,048	0.3520
2	《关于制定<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1,587,167	64.2521	17,400,971	35.3957	173,148	0.3522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1,795,843	64.6766	17,192,295	34.9712	173,148	0.3522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48,334,832	98.3189	653,306	1.3289	173,148	0.352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3、5 作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巍、苏飞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7 日